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麻沙河流域污水处理工程
(二期) — 潘家庄镇污水处理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贵州省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麻沙河流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潘家庄镇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麻沙河流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潘家庄镇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麻沙河流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潘家庄镇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工况记录表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附件 6、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第
一
部
份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麻沙河流域污水处理工程
(二期)一潘家庄镇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贵州省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贵州省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地 址: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859)3293111

传 真:(0859)3669368

邮 箱:gzhxhjjc@163.com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5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麻沙河流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潘家庄镇污水处理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省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兴仁县潘家庄镇鸡场坪村韦家寨				
主要产品名称	污水处理				
设计生产能力	日处理规模 1000m ³				
实际生产能力	日处理规模 1000m 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6月		
调试时间	2020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1月2-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兴仁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省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省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2.3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2.31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万元）	1502.31	环保投资(万元)	1502.31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682号国务院令。</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5、《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麻沙河流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潘家庄镇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7年7月。</p> <p>6、兴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麻沙河流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潘家庄镇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仁环报表核【2019】14号。</p> <p>7、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麻沙河流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潘家庄镇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日均值) 单位 mg/L

序号	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 (A 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50
2	生化需氧量	10
3	悬浮物	10
4	动植物油	1
5	石油类	1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7	总氮	15
8	氨氮 (5 (8)
9	总磷	0.5
10	色度	30
11	pH	6-9
12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 ³
13	总汞	0.001
14	烷基汞	不得检出
15	总镉	0.01
16	总铬	0.1
17	六价铬	0.05
18	总砷	0.1
19	总铅	0.1
20	挥发酚	0.5
21	总氰化物	0.5

2、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硫化氢、氨执行《贵州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控制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氨	1.0
2	硫化氢	0.05

3、噪声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1、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黔西南州兴仁县潘家庄镇鸡场坪村韦家寨，项目总投资 1502.31 万元。项目采用 A₃O+MBBR 工艺，建设调节池、污泥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5 套、巴氏流量槽、办公用房、在线监测室等，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m³/d。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竣工；现有职工 1 人，年工作 365 天。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

表 2-1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1	药剂	t/a	1	外购
1	电	万 kwh/a	10	市政供电
2	水	m ³ /a	100	自来水厂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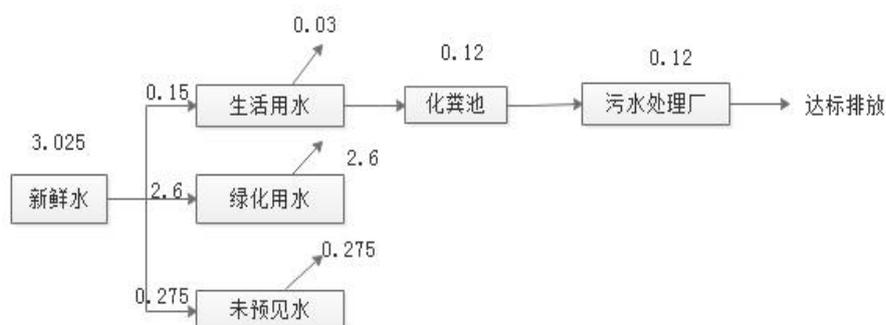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污水经污水主干管自流进入污水处理厂，首先通过格栅截流污水中的大粒径颗粒物，经格栅后的污水进入调节池中，进行水质水量调节，保证后续生化处理的连续稳定的运行，调节池中的污水经提升泵间歇提升至中侨环境生物反应器内的缓冲池中，再经气提过水系统稳定连续提升至进入预脱硝池，依次经过厌氧池、缺氧池(A池)去除部分有机物，然后流入好氧池(O池)，好氧池(O池)内填装高效悬浮填料,通过充氧曝气实现有机物降解、氨氮硝化，硝化液回流至缺氧池，通过反硝化作用实现总氮去除，同时将污泥回流至预脱

硝池，去除回流污泥中的硝酸盐，为厌氧池创造更好的厌氧条件,有利于聚磷菌厌氧释磷，加强好氧池吸磷效果，强化系统的除磷效果。污水经生物处理后进入沉淀池实现固液分离，化学沉淀池内置微渣器，通过气提将浮渣排入调节池；剩余污泥经过气提排入污泥减量池，污泥减量池中的污泥经好氧消化处理后暂时储存在污泥池，定期外运进行最终处置。处理后的污水经过紫外消毒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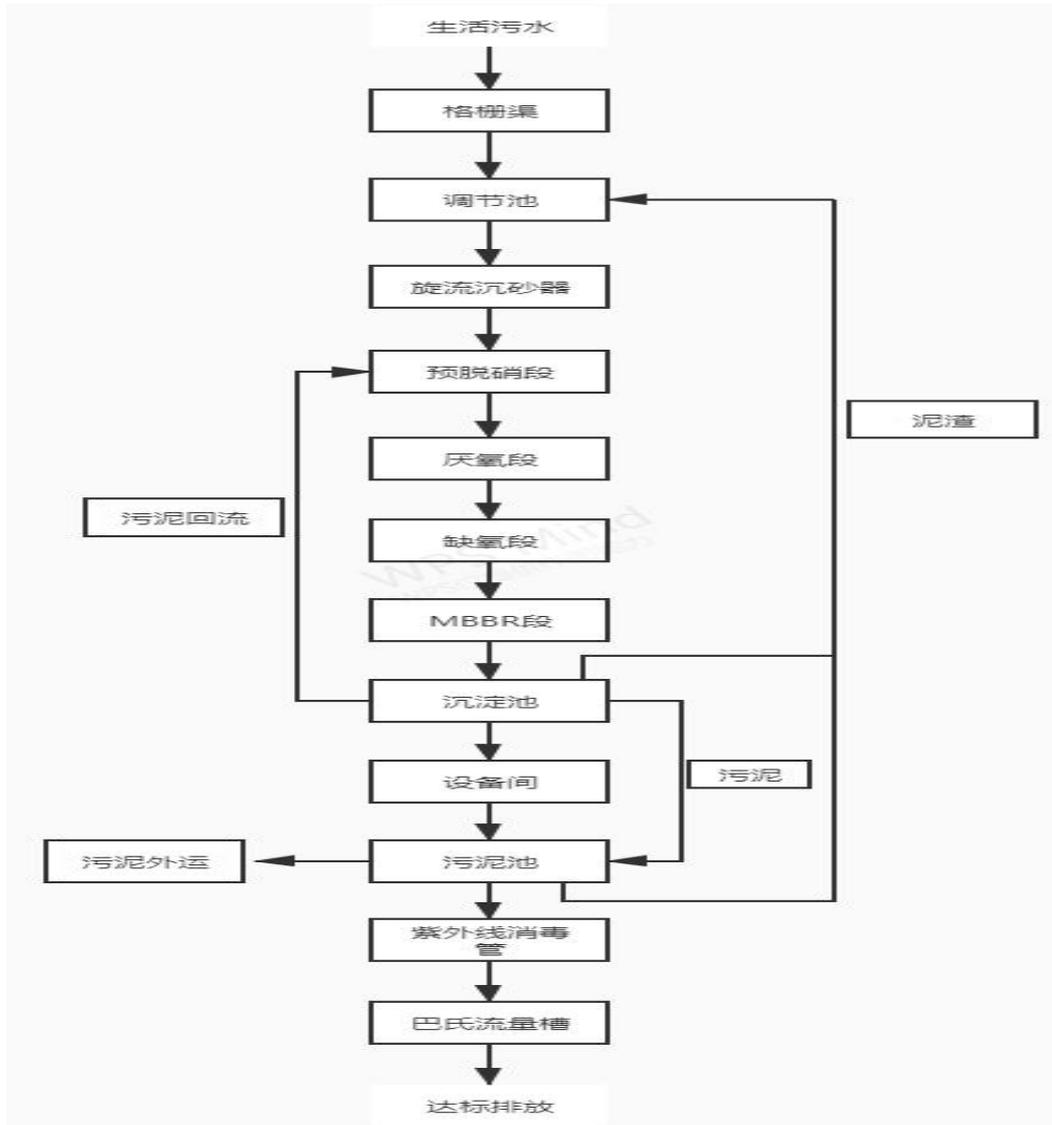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示意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主要为收集的污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收集的污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A₃O-MBBR）工艺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厂区西侧水沟。

2、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

项目污合理布局各构筑物，将产生恶臭污染源较为严重的污泥处理工段布置在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上。对可采取密闭措施的构筑物进行密闭处理，污泥脱水间为封闭式结构。对清出的栅渣及剩余污泥及时清运，并定期对栅渣及剩余污泥收集储存场所采取消毒等措施。加强绿化，在主要臭气产生源周围种植高矮相间灌木丛，减少恶臭。

3、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尽量将噪声源强降到最低；对于泵等设备进出口管道应加强固定，减少震动，降低噪声。对噪声较大的鼓风机，单独设置隔声罩，远离环境敏感点。在厂区周边设置围墙，厂区种植绿化。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栅渣及沉砂和污水处理污泥。

生活垃圾、栅渣及沉砂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污泥脱水后，运至兴仁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中心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废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雨水沟渠就近引至项目西侧无名小河；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引至污水处理厂集水井，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一级A标后引至项目西侧；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2) 废气：本项目拟采取生物除臭法对恶臭进行治理，经大气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有5户居民点，本环评建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被的5户居民点做好搬迁工作。并且环评要求在生产过程中注意保持环境卫生，做到勤打扫，勤喷洒除臭剂、日产日清即清即运等，降低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后，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噪声，首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吸声、隔声等措施；经过采取措施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污泥运输车辆噪声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合理安排运输路线等，经采取措施后，项目沿线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栅渣及沉砂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污泥脱水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泥排放标准》(CJ3025-1993)污泥填埋含水率要求后，运至兴仁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机修废物采取规范化管理，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经过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兴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麻沙河流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潘家庄镇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仁环报表核【2019】14号）（见附件2）。

环评批复意见摘抄：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核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核

《报告表》。本核准意见自下达之日起满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核准。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自行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建设项目环评企业自主验收系统上完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工作，验收备案结果向社会公开。

二、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主要是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项目在运行中产生的污水为厂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 座，2m³)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必须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委托兴仁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增补版）等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中对氨氮、化学需氧量等项目进行质控，质控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监测数据受控，质控监测结果见表5。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仪器量程在有效范围内。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0.5dB（A）。

表5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总磷	GSB 07-3169-2014（203984）	mg/L	1.11	1.14±0.05	合格
			1.12		合格
氨氮	GSB 07-3164-2014（2005134）	mg/L	4.36	4.46±0.23	合格
			4.4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2001156）	mg/L	21.8	22.3±2.1	合格
			21.2		合格
氰化物	GSB 07-3170-2014（202274）	μg/L	51.6	53.7±5.5	合格
砷	GSB 07-3171-2014（200452）	μg/L	23.7	24.4±2.4	合格
汞	GSB 07-3173-2014（202048）	μg/L	10.4	10.3±0.9	合格
镉	GSB 07-1185-2000（201431）	μg/L	14.5	15.0±1.0	合格
铬	GSB 07-1187-2000（201630）	mg/L	1.95	1.92±0.09	合格
总氮	GSB 07-3168-2014（203263）	mg/L	4.10	3.94±0.24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	氨、硫化氢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东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测量两天，每天昼、夜间各测量 1 次。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废水	污水进口		pH、水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污水总排口		pH、水温、色度、总磷、悬浮物、氨氮、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锰、总镉、总铬、总铅、总汞、总砷、总锌、挥发酚、粪大肠菌群、流量、总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表 6-2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废气 (单位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0.00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废水 (单位 mg/L)	pH(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0.0003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0.0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0.05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00004
	总砷		0.0003
	总锰	水质 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1-1989	0.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和动植物油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动植物油		0.06
	总锌	水质 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1987	0.05
	总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0.001
	总镉		0.0001
	总铬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
	色度 (稀释倍数)	水质 色度的测定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稀释倍数法	—
	粪大肠菌群(个/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0个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麻沙河流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潘家庄镇污水处理工程设计规模日处理1000m³。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日处理量180m³，生产负荷为18%。

2、验收监测结果：

2021年11月3-4日对项目生产废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1、表7-2。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
-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排放见表7-4。

表7-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污水进口								均值
		11月3日				11月4日				
		1	2	3	4	1	2	3	4	
水温	°C	17.9	18.1	17.5	17.7	18.2	17.6	17.3	17.5	17.7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5	14	14	26	26	25	24	20
悬浮物	mg/L	7	5	6	5	8	9	7	9	7
总氮	mg/L	9.50	9.75	9.55	9.46	23.0	24.3	23.2	23.8	16.6
氨氮	mg/L	6.76	6.97	6.85	6.88	20.4	20.3	20.2	20.2	13.6
pH	无量纲	7.7	7.6	7.7	7.8	7.6	7.7	7.7	7.8	7.6~7.8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污水总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11月3日				11月4日				均值		
		1	2	3	4	1	2	3	4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水温	°C	16.8	17.2	16.6	16.9	16.5	16.8	17.0	16.6	16.8	—	—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0	11	10	12	12	11	12	12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	2.4	2.5	2.5	4.5	4.5	4.6	4.5	3.5	10	达标
悬浮物	mg/L	4L	4L	4L	4L	4L	4L	4L	4L	4L	1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9	0.09	0.08	0.08	0.10	0.07	0.08	0.08	0.08	1	达标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1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5	达标
总氮	mg/L	7.08	7.28	6.68	6.63	14.7	14.7	14.3	14.3	10.7	15	达标
氨氮	mg/L	0.333	0.367	0.395	0.429	1.56	1.53	1.91	1.87	1.05	5	达标
总磷	mg/L	0.38	0.36	0.37	0.36	0.09	0.11	0.11	0.10	0.24	0.5	达标
色度	倍	2	2	2	2	2	2	2	2	2	30	达标
pH	无量纲	7.5	7.6	7.5	7.6	7.7	7.4	7.7	7.7	7.4-7.7	6~9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4×10 ²	20L	20L	20L	1.7×10 ²	80	20	1.7×10 ²	80	10 ³ (个)	达标
总汞	mg/L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1	达标
总镉	mg/L	0.0005	0.0002	0.0006	0.0005	0.0007	0.0002	0.0003	0.0004	0.0004	0.01	达标
总铬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1	达标
总砷	mg/L	0.005	0.0068	0.0061	0.0067	0.0031	0.0043	0.0051	0.0039	0.0051	0.1	达标
总铅	mg/L	0.002	0.001L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1	达标
挥发酚	mg/L	0.02	0.03	0.02	0.02	0.02	0.01	0.01	0.02	0.02	0.5	达标
总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达标
总锌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1.0	达标
总锰	mg/L	0.05	0.05	0.05	0.05	0.06	0.08	0.06	0.08	0.06	2.0	达标

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污水总排口出水水质监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氨、硫化氢）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压 (kPa)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硫化氢浓度(mg/m ³)		氨浓度(mg/m 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	小时值	最高浓度
厂界东侧	11月3日	87.6	18.4	S	0.8	0.004	0.006	ND	0.07
		87.2	19.5	SW	1.0	0.004		ND	
		87.0	21.4	N	1.2	0.005		ND	
		87.1	20.3	NE	0.7	0.005		ND	
	11月4日	87.1	18.8	N	1.6	0.003		0.02	
		86.8	20.4	SW	0.5	0.004		0.07	
		86.6	21.6	E	1.2	0.006		0.04	
		86.8	20.5	N	0.8	0.006		ND	
厂界南侧	11月3日	87.6	18.4	S	0.8	0.003	0.007	0.07	0.07
		87.2	19.5	SW	1.0	0.006		ND	
		87.0	21.4	N	1.2	0.006		ND	
		87.1	20.3	NE	0.7	0.007		0.01	
	11月4日	87.1	18.8	N	1.6	0.006		ND	
		86.8	20.4	SW	0.5	0.004		ND	
		86.6	21.6	E	1.2	0.007		ND	
		86.8	20.5	N	0.8	0.006		ND	
厂界西侧	11月3日	87.6	18.4	S	0.8	0.004	0.007	ND	0.06
		87.2	19.5	SW	1.0	0.006		ND	
		87.0	21.4	N	1.2	0.006		ND	
		87.1	20.3	NE	0.7	0.006		ND	
	11月4日	87.1	18.8	N	1.6	0.007		0.01	
		86.8	20.4	SW	0.5	0.007		0.01	
		86.6	21.6	E	1.2	0.007		0.06	
		86.8	20.5	N	0.8	0.004		ND	
厂界北侧	11月3日	87.6	18.4	S	0.8	0.006	0.007	ND	0.02
		87.2	19.5	SW	1.0	0.005		ND	
		87.0	21.4	N	1.2	0.005		ND	
		87.1	20.3	NE	0.7	0.005		0.02	
	11月4日	87.1	18.8	N	1.6	0.005		0.02	
		86.8	20.4	SW	0.5	0.006		ND	
		86.6	21.6	E	1.2	0.006		ND	
		86.8	20.5	N	0.8	0.007		ND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标准限值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					0.05		1.0	

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监测结果均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7-4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单位:Leq dB(A)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11月3日 昼间	50.8	60dB(A)	达标
厂界南侧		52.9		达标
厂界西侧		57.3		达标
厂界北侧		51.2		达标
厂界东侧	11月4日 昼间	50.3		达标
厂界南侧		52.4		达标
厂界西侧		55.9		达标
厂界北侧		51.4		达标
厂界东侧	11月3日 夜间	42.1	50dB(A)	达标
厂界南侧		43.5		达标
厂界西侧		44.5		达标
厂界北侧		43.0		达标
厂界东侧	11月4日 夜间	42.6		达标
厂界南侧		43.5		达标
厂界西侧		45.2		达标
厂界北侧		44.8		达标

表 7-4 测量结果显示，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由表 7-2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污水总排放口各项指标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由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监测结果均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由表 7-4 测量结果可知，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水总排口各项指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监测结果均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理，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麻沙河流域污水处理工程 (二期) — 潘家庄镇污水处理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兴仁县潘家庄镇鸡场坪村韦家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环境保护业；市政工程管理业；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5.137808 N:25.540838		
设计生产能力	日处理规模 1000m ³				实际生产能力	日处理量 1000m ³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兴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仁环报表核【2019】1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11月2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省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省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22322215330306U016Q			
验收单位	贵州省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2.3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2.31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1502.3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2.31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1428.56	废气治理（万元）	36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4.7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365			
运营单位	贵州省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22215330306U		验收时间	2021年12月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
二
部
份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麻沙河流域污水处理工程 (二期) —潘家庄镇污水处理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26日，贵州省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根据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麻沙河流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潘家庄镇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黔西南州兴仁县潘家庄镇鸡场坪村韦家寨，项目总投资1502.31万元。项目采用A3O+MBBR工艺，建设调节池、污泥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5套、巴氏流量槽、办公用房、在线监测室等，设计处理规模为1000m³/d。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月兴仁市供水总公司报批了由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麻沙河流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潘家庄镇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取得了《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麻沙河流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潘家庄镇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仁环报表核【2019】14号）。

项目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竣工，现有职工1人，年工作365天。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1502.31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1502.31万元，比例100%。实际总投资与环评概算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本次验收你包括污水在线监测系统。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主要为收集的污水及生活污水。收集的污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A₃O-MBBR）工艺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厂区西侧水沟。

2、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合理布局各构筑物，将产生恶臭污染源较为严重的污泥处理工段布置在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上。对可采取密闭措施的构筑物应进行密闭处理，污泥脱水间为封闭式结构。对清出的栅渣及剩余污泥及时清运，并定期对栅渣及剩余污泥收集储存场所采取消毒等措施。加强绿化，在主要臭气产生源周围种植高矮相间灌木丛，减少恶臭。

3、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尽量将噪声源强降到最低；对于泵等设备进出口管道应加强固定，减少震动，降低噪声。对噪声较大的鼓风机，单独设置隔声罩，远离环境敏感点。在厂区周边设置围墙，厂区种植绿化。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栅渣及沉砂和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栅渣及沉砂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污泥脱水后，运至兴仁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中心处置。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污水总排口水质监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监测结果均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值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麻沙河流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潘家庄镇污水处理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

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 2、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污水处理厂进水量及浓度偏低，建议完善污水收集系统。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侯开学	贵州省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15117354499		建设单位
			510525197503193833		
龚振江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53683		专家
			52232119580506041X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刘国华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60958		专家
			522321196311040464		
周国龙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224953451		监测单位
			522321198712194017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贵州省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6日

第
三
部
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麻沙河流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潘家庄镇污水处理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2020年6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贵州省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1年10月，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麻沙河流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潘家庄镇污水处理工程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及时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1年12月26日，贵州省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根据《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麻沙河流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潘家庄镇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贵州省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龚振江、曹环礼、刘国华 3 位特邀专家到现场。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目前尚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1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麻沙河流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潘家庄镇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贵州省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6 日

附件 2

兴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仁环报表核〔2019〕14号

关于对《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麻沙河流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潘家庄镇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兴仁市供水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麻沙河流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潘家庄镇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同意《报告表》及黔西南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专家技术评估意见结论。现提出如下核准意见：

一、建设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 2、《报告表》经核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核《报告表》。本核准意见自下达之日起满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核准。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自行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 (<http://114.251.10.205>) 建设项目环评企业自主验收系统上完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工作，验收备案结果向社会公开。

二、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主要是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项目在运行中产生的污水为厂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座，2m³）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必须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委托兴仁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兴仁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3月19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3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一览表

对象	污染源	验收内容	备注
水污染	污水	污水处理设施一套 在线监测设备一套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厂区雨水	雨水收集排水管网 (1 套)	实现雨污分流
大气污染	恶臭	加强厂区绿化、消毒和除臭物资 (若干), 密闭储泥设备 (1 套), 生物除臭设施 (1 套)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 表 4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设备噪声	对所有机械设备进行减震安装, 对风机采取消声、吸声措施, 并将螺杆风机安装在单独的房间内, 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排放标准
	交通噪声	禁鸣限速标志牌, 厂区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排放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栅渣、沉砂	密闭垃圾收集桶 (箱) (若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
	剩余污泥	密闭污泥运输车辆 (不少于 1 辆)	
	机械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 5m ²) 及收集装置 (若干), 转运联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附件 4

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监测项目名称及编号					贵州省黔南州兴义市麻沙河流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潘泉镇污水处理厂 2021-1585				
企业名称			潘泉镇污水处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			兴义市潘泉镇市泉寨		联系方式		18153160311 1815354		
监测期间营业时长			24h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年生产天数	生产负荷			
-			1000 每/m ³	180m ³	366	-			
1. 该企业正常运行,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记录人: 郎学武

复核人: 刘宏江

时间: 2021年11月03日

企业负责人(签字): 刘宏江

其他在场人员(监管部门等):

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监测项目名称及编号					贵州省黔南州兴义市麻沙河流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潘家庄污水处理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21-1555				
企业名称		潘家庄污水处理厂			信用代码		-		
地址		兴义市潘家庄镇书家寨			联系方式		18153196311		
监测期间营业时长		24h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年生产天数		生产负荷			
-		1000 吨/m ³	180m ³	3/5		-			
<p>1. 该厂正常运行,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p>									

记录人: 孙学刚 复核人: 刘宏江 时间: 2021年11月04日
 企业负责人(签字): 刘克松
 其他在场人员(监管部门等):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522322215330306U016Q

单位名称：兴仁县潘家庄污水处理厂（兴仁市供水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仁市城北街道办事处师范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刘馨宁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兴仁县潘家庄镇鸡场坪村韦家寨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22215330306U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11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印制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4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c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 制： 李 晓 审 核： 赵 远 香
签 发： 刘 顺 泽 签发日期： 2021.11.22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麻沙河流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潘家庄镇污水处理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贵州省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废水	污水进口 21/1555-FW-1-1103/1104-1/2/3/4	pH、水温、流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郎学武 刘宏江	11 月 03/04 日
		污水总排口 21/1555-FW-2-1103/1104-1/2/3/4	pH、水温、色度、总磷、悬浮物、氨氮、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锰、总镉、总铬、总铅、总汞、总砷、总锌、挥发酚、粪大肠菌群、流量、总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平行样 21/1555-FW-3-1103-1	总锌、总镉、总铬、总铅、总锰。		
		全程序空白 21/1555-FW-4-1103-1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侧 21/1555-G ₁ -1103/1104-1/2/3/4	氨、硫化氢及其相关参数。	郎学武 刘宏江	11 月 03/04 日
		厂界南侧 21/1555-G ₂ -1103/1104-1/2/3/4			
		厂界西侧 21/1555-G ₃ -1103/1104-1/2/3/4			
		厂界北侧 21/1555-G ₄ -1103/1104-1/2/3/4			
3	噪声	厂界东侧 21/1555-N ₁ -1103/1104-1/2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郎学武 刘宏江	11 月 03/04 日
		厂界南侧 21/1555-N ₂ -1103/1104-1/2			
		厂界西侧 21/1555-N ₃ -1103/1104-1/2			
		厂界北侧 21/1555-N ₄ -1103/1104-1/2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1/1555-FW-1-1103/1104-1/2/3/4	氨氮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采样时： 21/1555-FW-1-1103/1104-1/2/3/4 水样呈淡黄色，无异味；其余水样清澈透明，无异味。 需加固定剂的水样已加固定剂，所有水样标签完好，运送过程中无损坏。
		化学需氧量	250mL	8	玻璃瓶装	
		悬浮物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总氮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2	21/1555-FW-2-1103/1104-1/2/3/4	总氮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氨氮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化学需氧量、总磷	250mL	8	玻璃瓶装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L	8	棕色玻璃瓶装	
		粪大肠菌群	100mL	8	玻璃瓶装	
		悬浮物、色度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石油类、动植物油	5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挥发酚	5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总氰化物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总砷、总汞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3	21/1555-FW-3-1103-1 21/1555-FW-4-1103-1	总铅、总铬、总镉、总锌、总锰	500mL	2	聚乙烯瓶装	
		硫化氢	10mL	36	比色管装	所有样品标签完好，外观无损。
4	21/1555-G ₁ -1103/1104-1/2/3/4 21/1555-G ₂ -1103/1104-1/2/3/4 21/1555-G ₃ -1103/1104-1/2/3/4 21/1555-G ₄ -1103/1104-1/2/3/4 21/1555-G ₀ -1103/1104-1/2	氨	10mL	36	比色管装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无量纲	现场多参数测定仪 SX836	HXJC-L-52	郎学武 刘宏江	11 月 03/04 日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CP114 电子天平	HXJC-X-02	梁 妹	11 月 05 日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11 月 05 日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F-11	孙艺梅	11 月 04/05 日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6	梁 妹	11 月 05 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HXJC-X-10	令狐春春	11 月 09/10 日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COD 消解回流仪 LTC-120	HXJC-X-13	令狐春春	11 月 04/05 日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JL 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HXJC-X-15	孙艺梅	11 月 05 日
动植物油		0.06	mg/L				11 月 05 日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 2014	0.0003	mg/L	原子荧光光度计-PF52	HXJC-X-17	王华兰	11 月 05 日
总汞		0.00004	mg/L	AFS-921 原子荧光光度计	HXJC-X-52	徐 露	11 月 05 日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	MPN/L	DH6000BII 电热恒温培养箱	HXJC-F-35 HXJC-X-28	令狐春春	11 月 03~04/ 03~05/04~06 日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潘 静	11 月 03/07 日

续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比色管	—	梁 妹	11 月 04 日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11 月 04/05 日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7	梁 妹	11 月 04 日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0.05	mg/L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XJC-X-16	周 倩	11 月 04/08 日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0.01	mg/L				11 月 04/08 日
总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0.0001	mg/L				11 月 05 日
总铅		0.001	mg/L				11 月 04/09 日
总铬	火焰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0.03	mg/L				11 月 04/08 日
硫化氢	硫化氢的测定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0.001	mg/m ³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7	梁 妹	11 月 03/04 日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11 月 05 日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A)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37	郎学武 刘宏江	11 月 03/04 日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总磷	GSB 07-3169-2014 (203984)	mg/L	1.11	1.14±0.05	合格
				1.12		合格
质控样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34)	mg/L	4.36	4.46±0.23	合格
				4.43		合格
质控样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 (2001156)	mg/L	21.8	22.3±2.1	合格
				21.2		合格
质控样	锌	GSB 07-1184-2000 (201331)	mg/L	0.953	0.988±0.049	合格
				0.967		合格
质控样	锰	GSB 07-1189-2000 (202530)	mg/L	0.166	0.162±0.018	合格
				0.163		合格
质控样	铅	GSB 07-1183-2000 (201235)	µg/L	30.5	29.6±1.6	合格
				30.0		合格
质控样	氰化物	GSB 07-3170-2014 (202274)	µg/L	51.6	53.7±5.5	合格
质控样	砷	GSB 07-3171-2014 (200452)	µg/L	23.7	24.4±2.4	合格
质控样	汞	GSB 07-3173-2014 (202048)	µg/L	10.4	10.3±0.9	合格
质控样	镉	GSB 07-1185-2000 (201431)	µg/L	14.5	15.0±1.0	合格
质控样	铬	GSB 07-1187-2000 (201630)	mg/L	1.95	1.92±0.09	合格
质控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RN-N21-15-4QAS (N0218QAS-1)	mg/L	3.84	3.9±0.44	合格
质控样	正己烷中石油类	BW 021001s (B22044)	µg/mL	6.53	6.50±9%	合格
质控样	总氮	GSB 07-3168-2014 (203263)	mg/L	4.10	3.94±0.24	合格
室内空白	悬浮物	—	mg/L	4L	—	—

备注：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续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平行样	总铅	21/1555-FW-2-1103-4	mg/L	0.001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30%	合格
		21/1555-FW-3-1103-1		0.001			
平行样	总镉	21/1555-FW-2-1103-4	mg/L	0.0005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20%	合格
		21/1555-FW-3-1103-1		0.0005			
平行样	总铬	21/1555-FW-2-1103-4	mg/L	0.03L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10%	合格
		21/1555-FW-3-1103-1		0.03L			
平行样	总锌	21/1555-FW-2-1103-4	mg/L	0.05L	相对偏差 0.00%	—	—
		21/1555-FW-3-1103-1		0.05L			
平行样	总锰	21/1555-FW-2-1103-4	mg/L	0.05	相对偏差 0.00%	—	—
		21/1555-FW-3-1103-1		0.05			
全程序空白	总铅	21/1555-FW-4-1103-1	mg/L	0.001L		—	—
	总镉		mg/L	0.0001L		—	—
	总铬		mg/L	0.03L		—	—
	总锌		mg/L	0.05L		—	—
	总锰		mg/L	0.01L		—	—

备注：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检出限 L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8	-0.2	93.8	-0.2	≤±0.5dB(A)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11 月 03 日				11 月 04 日				均值
					1	2	3	4	1	2	3	4	
污水进口 21/1555-FW-1-1103/1104 -1/2/3/4	1	水温	°C	—	17.9	18.1	17.5	17.7	18.2	17.6	17.3	17.5	17.7
	2	化学需氧量	mg/L	4	12	15	14	14	26	26	25	24	20
	3	悬浮物	mg/L	4	7	5	6	5	8	9	7	9	7
	4	总氮	mg/L	0.05	9.50	9.75	9.55	9.46	23.0	24.3	23.2	23.8	16.6
	5	氨氮	mg/L	0.025	6.76	6.97	6.85	6.88	20.4	20.3	20.2	20.2	13.6
	6	pH	无量纲	—	7.7	7.6	7.7	7.8	7.6	7.7	7.7	7.8	7.6~7.8
备注：1、采样位置：E 105°8'15"，N 25°32'28"。 2、流量不具备监测条件。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及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1一级A标准、表2、表3			
					11月03日				11月04日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1	2	3	4				
污水总排口 21/1555-FW- 2-1103/1104 -1/2/3/4	1	水温	°C	—	16.8	17.2	16.6	16.9	16.5	16.8	17.0	16.6	16.8	—	—	
	2	化学需氧量	mg/L	4	14	10	11	10	12	12	11	12	12	50	合格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2.4	2.4	2.5	2.5	4.5	4.5	4.6	4.5	3.5	10	合格	
	4	悬浮物	mg/L	4	4L	4L	4L	4L	4L	4L	4L	4L	4L	10	合格	
	5	动植物油	mg/L	0.06	0.09	0.09	0.08	0.08	0.10	0.07	0.08	0.08	0.08	1	合格	
	6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1	合格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5	合格	
	8	总氮	mg/L	0.05	7.08	7.28	6.68	6.63	14.7	14.7	14.3	14.3	10.7	15	合格	
	9	氨氮	mg/L	0.025	0.333	0.367	0.395	0.429	1.56	1.53	1.91	1.87	1.05	5	合格	
	10	总磷	mg/L	0.01	0.38	0.36	0.37	0.36	0.09	0.11	0.11	0.10	0.24	0.5	合格	
	11	色度	倍	2	2	2	2	2	2	2	2	2	2	30	合格	
	12	pH	无量纲	—	7.5	7.6	7.5	7.6	7.7	7.4	7.7	7.7	7.4~7.7	6~9	合格	
	13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1.4×10 ²	20L	20L	20L	1.7×10 ²	80	20	1.7×10 ²	80	10 ³ (个/L)	—	
	14	总汞	mg/L	0.0004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1	合格
	15	总镉	mg/L	0.0001	0.0005	0.0002	0.0006	0.0005	0.0007	0.0002	0.0003	0.0004	0.0004	0.0004	0.01	合格
	16	总铬	mg/L	0.03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1	合格
	17	总砷	mg/L	0.0003	0.0050	0.0068	0.0061	0.0067	0.0031	0.0043	0.0051	0.0039	0.0051	0.1	合格	
	18	总铅	mg/L	0.001	0.002	0.001L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1	合格
	19	挥发酚	mg/L	0.01	0.02	0.03	0.02	0.02	0.02	0.01	0.01	0.02	0.02	0.5	合格	
	20	总氰化物	mg/L	0.004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合格	
	21	总锌	mg/L	0.05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1.0	合格	
	22	总锰	mg/L	0.01	0.05	0.05	0.05	0.05	0.06	0.08	0.06	0.08	0.06	2.0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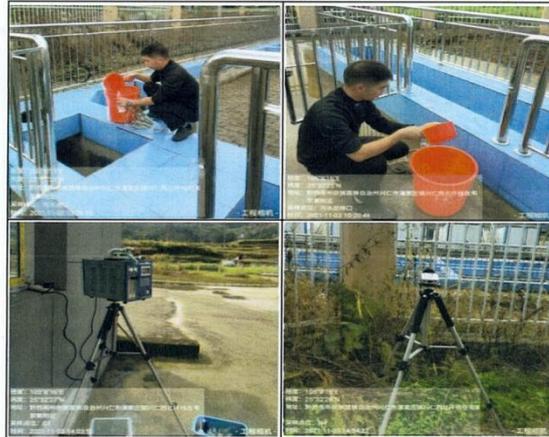
备注：1、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检出限 L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
2、采样位置：E 105°8'16"，N 25°32'25"。3、色度非资质认定，监测结果仅供参考。4、流量不具备监测条件。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压 (kPa)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硫化氢浓度 (mg/m ³)		氨浓度 (mg/m 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厂界东侧 21/1555-G ₁ - 1103/1104-1/2/3/4	11月03日	10:45	87.6	18.4	S	0.8	0.004	0.006	ND	0.07
		12:45	87.2	19.5	SW	1.0	0.004		ND	
		14:45	87.0	21.4	N	1.2	0.005		ND	
		16:45	87.1	20.3	NE	0.7	0.005		ND	
	11月04日	10:55	87.1	18.8	N	1.6	0.003		0.02	
		12:55	86.8	20.4	SW	0.5	0.004		0.07	
		14:55	86.6	21.6	E	1.2	0.006		0.04	
		16:55	86.8	20.5	N	0.8	0.006		ND	
厂界南侧 21/1555-G ₂ - 1103/1104-1/2/3/4	11月03日	10:45	87.6	18.4	S	0.8	0.003	0.007	0.07	0.07
		12:45	87.2	19.5	SW	1.0	0.006		ND	
		14:45	87.0	21.4	N	1.2	0.006		ND	
		16:45	87.1	20.3	NE	0.7	0.007		0.01	
	11月04日	10:55	87.1	18.8	N	1.6	0.006		ND	
		12:55	86.8	20.4	SW	0.5	0.004		ND	
		14:55	86.6	21.6	E	1.2	0.007		ND	
		16:55	86.8	20.5	N	0.8	0.006		ND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13) 表 4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限值		—	0.05	—	1.00	
				达标情况		—	合格	—	合格	
备注: 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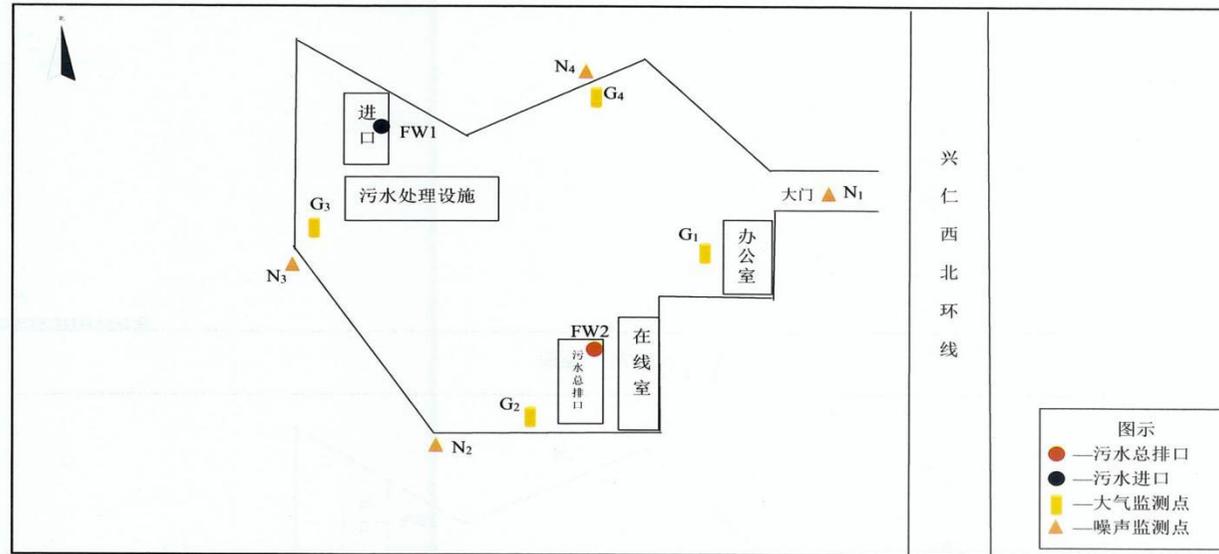
续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压 (kPa)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硫化氢浓度 (mg/m ³)		氨浓度 (mg/m 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厂界西侧 21/1555-G ₃ - 1103/1104-1/2/3/4	11月03日	10:45	87.6	18.4	S	0.8	0.004	0.007	ND	0.06
		12:45	87.2	19.5	SW	1.0	0.006		ND	
		14:45	87.0	21.4	N	1.2	0.006		ND	
		16:45	87.1	20.3	NE	0.7	0.006		ND	
	11月04日	10:55	87.1	18.8	N	1.6	0.007		0.01	
		12:55	86.8	20.4	SW	0.5	0.007		0.01	
		14:55	86.6	21.6	E	1.2	0.007		0.06	
		16:55	86.8	20.5	N	0.8	0.004		ND	
厂界北侧 21/1555-G ₄ - 1103/1104-1/2/3/4	11月03日	10:45	87.6	18.4	S	0.8	0.006	0.007	ND	0.02
		12:45	87.2	19.5	SW	1.0	0.005		ND	
		14:45	87.0	21.4	N	1.2	0.005		ND	
		16:45	87.1	20.3	NE	0.7	0.005		0.02	
	11月04日	10:55	87.1	18.8	N	1.6	0.005		0.02	
		12:55	86.8	20.4	SW	0.5	0.006		ND	
		14:55	86.6	21.6	E	1.2	0.006		ND	
		16:55	86.8	20.5	N	0.8	0.007		ND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13) 表 4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限值			—	0.05	—	1.00	
			达标情况			—	合格	—	合格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结果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21/1555-N ₁ -1103-1	昼间	50.8	6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21/1555-N ₂ -1103-1		52.9		合格
厂界西侧 21/1555-N ₃ -1103-1		57.3		合格
厂界北侧 21/1555-N ₄ -1103-1		51.2		合格
厂界东侧 21/1555-N ₁ -1104-1		50.3		合格
厂界南侧 21/1555-N ₂ -1104-1		52.4		合格
厂界西侧 21/1555-N ₃ -1104-1		55.9		合格
厂界北侧 21/1555-N ₄ -1104-1		51.4		合格
厂界东侧 21/1555-N ₁ -1103-2	夜间	42.1	5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21/1555-N ₂ -1103-2		43.5		合格
厂界西侧 21/1555-N ₃ -1103-2		44.5		合格
厂界北侧 21/1555-N ₄ -1103-2		43.0		合格
厂界东侧 21/1555-N ₁ -1104-2		42.6		合格
厂界南侧 21/1555-N ₂ -1104-2		43.5		合格
厂界西侧 21/1555-N ₃ -1104-2		45.2		合格
厂界北侧 21/1555-N ₄ -1104-2		44.8		合格

采样照片



附图 1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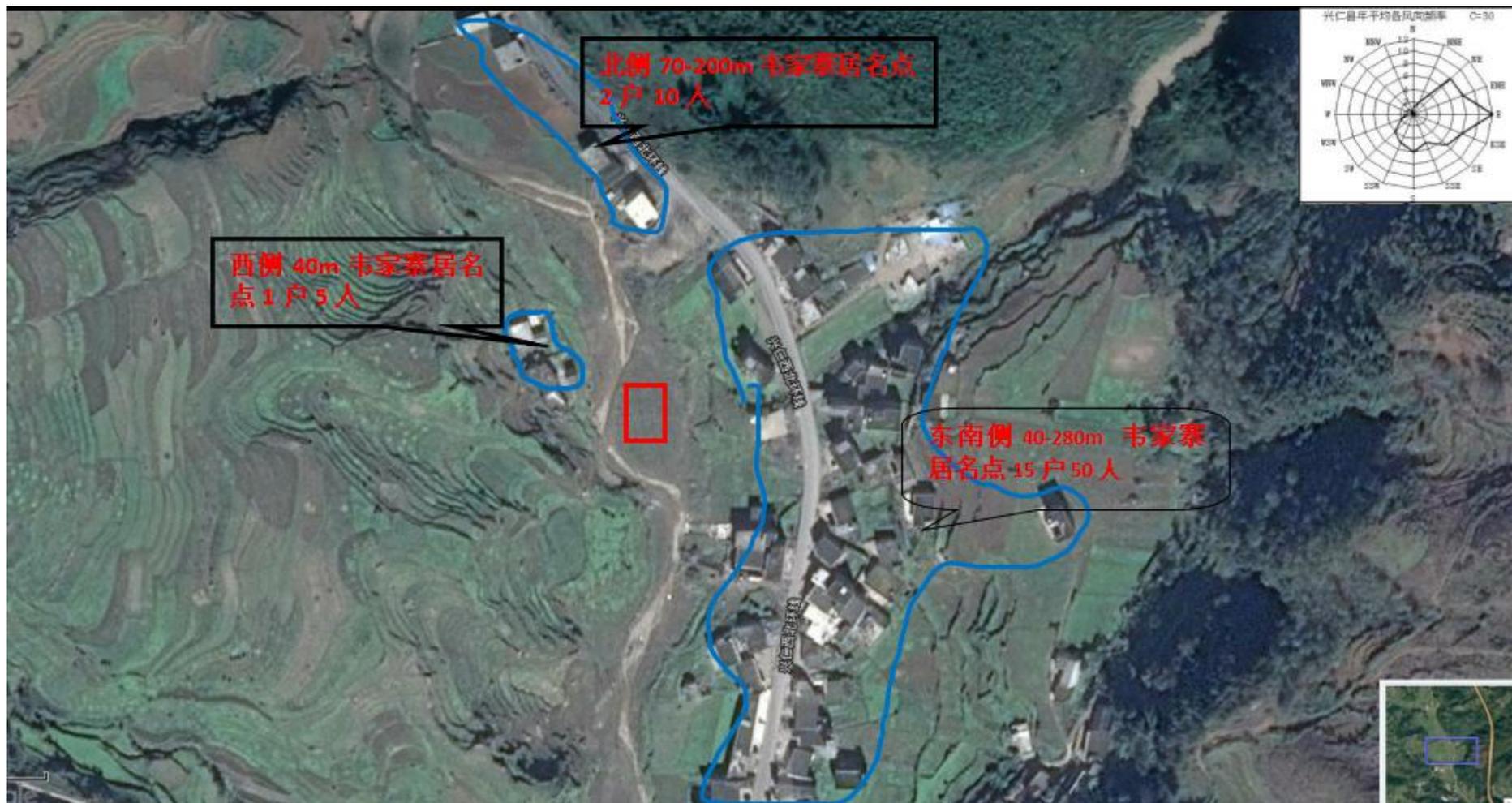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